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财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别为人民币 22,046,353.10 元、33,276,939.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0%、20.3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